附件1

2024年省级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

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金坛区全域。

二、实施内容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24号、苏农计〔2024〕12号）、《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级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财农〔2024〕6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区财政的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共计244.21万元。

（一）补贴范围和内容

本次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水稻等秋粮作物救灾和防灾稳产，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 号）规定，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主要用于对受灾农户购买燃油、农药、种子、灌溉设备等物资，以及农业生产设施修复、农田沟渠疏浚费、防病治虫的作业费和人工费用给予补助。

（二）补贴对象

支持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补贴对象为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具体粮食作物包括水稻、大豆、玉米、高粱等）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贴依据和标准

补贴依据为2024年目前在田的水稻、大豆、玉米、高粱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补贴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各镇、街道审定上报汇总数据，按照“补贴总资金/总面积”确定。

三、工作流程

（一）建立补贴清册

村民委员会按照区统一的补贴依据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填报《2024年金坛区支持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补贴对象分户登记清册》（附表1），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登记清册应于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

（二）公开公示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清册》上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并张榜公示，公示应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各村应将张榜公示情况拍照，并报镇（街道）农业、财政部门存档。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填报《2024年金坛区支持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补贴对象分村汇总表》（附表2），由经办人员和镇（街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后连同《清册》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各镇（街道）上报汇总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

（三）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上报的相关数据汇总分析，确定补贴面积、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审定，并根据审定金额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镇（街道）财政部门，区财政局组织镇（街道）财政部门将相关补贴资金通过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及时发放，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负责补贴面积统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各镇（街道）农业、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户。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发放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规范补贴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同时要加强检查督察，确保程序合法合规，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五、经费预算

1.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244.21万元，来源为省级救灾资金，依据为《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级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财农〔2024〕61号）。

2.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实施内容 | 资金/补助标准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补贴 | 244.21 | 省级 |  |
| **合计** | 244.21 |  |  |

六、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自2024年10月起至2025年2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2024年10月下旬，编制实施方案。

2.2024年10月下旬—11月中旬，开展登记造册、公示。

3.2024年12月底前，补贴资金发放。

4.2025年1月—2025年2月，项目总结、审计、验收等。

七、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类型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时效指标 | 灾后生产恢复及时性 | 及时 |
| 2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
| 3 | 社会效益指标 |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八、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傅俊毅、钟剑文、张叶飞、朱彩云、刘 辉、史黎明、

高 伟、洪爱梅、沈 鑫、陈 畅、朱 萍、郑 飞、

段云辉、李 勇、沈家禾、潘望俊、袁 辉、朱林森、

蒋益平、纪连元、庄志平、于澄姣、季晓春、周明方。

联系人：钟剑文； 联系电话：0519-80189061。

（二）管理责任人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魏广彬

附表：

1.2024年金坛区支持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补贴对象分户登记清册；

2.2024年金坛区支持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补贴对象分村汇总表；

3.2024年金坛区支持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补贴对象区级汇总表；

附表1

2024年金坛区支持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补贴对象分户登记清册

常州市金坛区镇（街道）村（社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贴对象姓名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水稻面积（亩） | 大豆面积（亩） | 玉米面积（亩） | 高粱面积（亩） | 应享受补贴面积（亩） | 联系电话 | 补贴对象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 数据采集人（签名）：

区举报电话：82328723，80189061 镇（街道）举报电话：

公示期：月 日 — 月 日

注：1.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填报附件2，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并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机构分别留档。2.补贴对象为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须提供合同、协议、确权登记证书，身份证及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附表2

2024年金坛区支持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补贴对象分村汇总表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补贴户数（户） | 水稻面积（亩） | 大豆面积（亩） | 玉米面积（亩） | 高粱面积（亩） | 应享受补贴面积（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镇（街道）负责人： 填表人：

注：1.此表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汇总、签字、盖章后，分别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2.补贴对象为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附表3

2024年金坛区支持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补贴对象区级汇总表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补贴村数（个） | 补贴户数（户） | 水稻面积（亩） | 大豆面积（亩） | 玉米面积（亩） | 高粱面积（亩） | 应享受补贴面积（亩）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区农业财政局分管领导（签字）： 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签字）：

注：1.此表于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2.补贴对象为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组）集体经济组织。3.补贴标准：元/亩。